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拟继续租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租期 3 年，租金合计 2189.21123 万元。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 1 次，累计金额 3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租用公司控股股东中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南京、郑州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该部分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租金及土地使用税金共计 664.38 万元/年，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乾元浩拟继续租用中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介机构评估，标的资产的年租赁价值为 715.335 万元。经双方协商，2019 年租赁价格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后续二年租赁价格每年递增 2%，2019 年租赁价格为 715.335 万元，2020 年租赁价格为 729.6417 万元，2021 年租赁价格为 744.23453 万元。合同总金额 2189.2112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租赁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

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达到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牧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0,468,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42,408,000 股的 49.91%，为公司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薛廷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205.163588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经营范围：兽药经营（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的收购；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草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大宗饲料原料、宠物食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化肥的销售；仓储业务；皮革制品；为促进牲畜（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服务；动物（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配种、牧群（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检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牧公司是集生产经营、贸易服务、科技开发和投融资为一体的现代农牧业大

型中央企业，主要生产和经营种畜种禽、动物疫苗、兽药、饲料与饲料添加剂、饲草、健康养殖等业务、乳制品、蜂产品、宠物产品、植物种子、化工产品、仪器设备以及农牧业生产、农牧产品加工、土地资源开发等业务。截至 2018 年底，中牧公司总资产为 1,213,465.21 万元，净资产为 546,411.92 万元；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78,634.18 万元，净利润为 46,560.1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租入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情况。

为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资产租赁价格，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取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类型及其特点和所获取的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第 665 号），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15.335 万元，双方以此确定 2019 年度的租赁价格为 715.335 万元，此后每年租赁价格以 2%递增，2020 年租赁价格为 729.6417 万元，2021 年租赁价格为 744.23453 万元。合同总金额 2189.21123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相关方

甲方（出租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

（三）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租金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采取调节机制，每年调节一次，每次调节均以上年度租金标准为基数递增 2%。2019 年租赁价格为 715.335 万元，2020 年租赁价格为

729.6417 万元，2021 年租赁价格为 744.23453 万元。合同总金额 2189.21123 万元。

乙方按年支付租金，应于每一租赁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将该年的租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并导致对本合同另一方利益的损害时，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乾元浩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中牧公司及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设备设施等资产，用以保障乾元浩南京生物药厂和郑州生物药厂的正常生产。

该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相关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租用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郑州的土地、在南京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2019 年租赁价格按照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后续二年租赁价格每年递增 2%。

该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的市场战略，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包括2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牧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为零。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中牧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租用公司控股股东中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南京、郑州的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该部分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租金及土地使用税金共计664.38万元/年，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八、备查文件

- （一）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 （三）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8]第 665 号）。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